

#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本年度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。

1、2023 年 3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、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、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、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、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、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、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、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、回购注销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、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和/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等事宜；

2、2023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回购注销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宜；

3、2023 年 8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、变更 H 股募集资金用途、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等事宜；

4、2023 年 10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、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、终止实施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、终止实施 2022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、注销 2018 年、2019 年及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

期权等事宜。

## 二、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监督事项的意见

### 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科学决策，保持了较好的生产经营状况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行为。

### 2、公司的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加强了对内控制度，特别是财务制度的检查，公司在对外投资、关联交易等方面均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制度。在运作过程中，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在资金周转、管理费用的控制上，分级把关，既保证了公司正常运营，又规避了风险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3、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

### 4、重大关联交易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体现了市场公平的原则，

交易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**5、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。**

### **三、2024 年工作计划**

2024 年，监事会将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，充分行使监督权和建议权，切实提高自己的履职水平，保证公司依法合规运作，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3 月 28 日